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陳曾姍
訴 訟 代理人　黃顯凱律師
被　上　訴人
即附帶上訴人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 代理人　許璋瑤（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 訟 代理人　郭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2日15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上訴人應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之9租屋處之面積，並陳明其未請求不能工作損失，如何能對被上訴人主張抵充；被上訴人應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附近或臺北101大樓附近，於民國104年、105年、106年、107年間，有電梯或1樓，且有無障礙設施之房屋（1房）租金行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